文章编号：1009－6000(2023)04－0082－07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6000.2023.04.01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52108027）。

作者简介：王一名，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济大学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研究院，上海市城市更新及其空间优化技术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

"空间修复"视角下的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公共性特征解读

Understanding the Publicness of Public Space in Western Cities through the Theoretical Lens of "Spatial Fix"

王一名
WANG Yiming

摘要：

在西方，公共空间出现以来便经历着不断的变化。早期西方公共空间主要作为特权阶级开展"政治性"活动的场所。到了工业时代初期，传统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开始形成。而1970年代末以来，由于新自由主义和资本全球化的兴起，政府在公共空间生产和管理过程中的作用逐渐弱化。这些趋势造成了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公共性特征的变化。文章讨论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公共性特征的发展和转变，在此基础上透过大卫·哈维构建的"空间修复"理论视角，分析资本在城市空间中的扩张和固定过程对当代西方城市公共空间所产生的影响，并归纳出当代西方公共空间公共性所表现出的模糊性、复杂性和相对性特征，为我国转型期的公共空间治理和理论研究提供借鉴和启示。

关键词：

公共空间；公共性特征；空间修复；大卫·哈维

Abstract: Public space has been developing and changing since it comes into existence in the West. In its early stage, public space was mainly used as a place for the privileged few to carry out political activities. When it comes to the industrial age, public space begins to play the role as the public sphere. However, since the end of the 1970s, due to the rise of neoliberalism and capitalist globalisation, governments in Western countries gradually retreat from the pro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space. Those trends collaboratively lead to remarkable changes in the publicness of public space.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ness of public space in the West. Drawing on David Harvey's analytical lens of "spatial fix", the paper examines how the capitalist urban process affects the publicness of public space and identifies three key features of publicness of public space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cities, namely: ambiguity, complexity and relativity. In so doing, the paper intends to provide references and revelations for the governance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urban public space in China.

Key words: public space; features of publicness; spatial fix; David Harvey

公共空间出现以来便长期在西方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Kaw，et al，2020；Mitrasinovic，et al，2021）。而随着西方社会的发展和变迁，公共空间自身的特征也在不断经历着变化。特别是1970年代末以后，由于新自由主义的兴起和全球化浪潮的出现，投入在公共空间上的政府公共财政支出不断收缩，公共空间的建设和管理因此越来越依赖来自私人部门的投资（Carmona，et al，2019）。这一全球性的趋势对城市公共空间的公共性造成了重要影响（Mehaffy，et al，2019）。由此带来的公共空间公共性特征转变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不少学者已经注意到当代城市公共空间在转型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私有化、商品化和符

号化（或“迪斯尼”化）等发展和变化趋势（杨震，徐苗，2011）。然而，当前研究普遍倾向于观察和描述这些变化趋势的表现特征和影响。虽然有少数学者对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公共性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根源和解决之道进行了探讨，但相关研究关注的重点是对公共空间政治和社会价值的再认识，而非对其公共性特征转变动力的解读（宋立新，周春山，2010）。

大卫·哈维（David Harvey）在近半个世纪的研究工作中，构建了大量分析、解读资本主义城市化过程的理论。虽然有学者认为哈维的学说几乎都是建立在假说之上的主观推断，而缺乏来自实证数据的支撑（朱介鸣，2021）。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哈维学说的一大特点是其对于空间的特别关注和对于资本改变城市空间特征过程及其背后动力的理论解读。他绝大多数对于全球政治经济现象的讨论和分析都着眼于解释其如何影响城市空间（Harvey，1973）。这种对于城市空间的专门关注，正是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派（关注市场行为本身）和新制度主义学者们（关注市场行为中的契约关系）所欠缺的（Wang，2019）。从这个角度来看，哈维的学说为城市学者们分析资本主义城市化过程如何影响城市空间特征提供了更直接的理论视角和解读框架。

哈维在 1970 年代首次提出了“空间修复”（spatial fix）概念（Harvey，1975）。此后，“空间修复”一直是他分析、理解资本主义城市化过程的主干理论之一。本文将讨论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公共性特征的发展和转变，并在此基础上透过大卫·哈维的“空间修复”理论视角，解读当代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公共性特征转变背后的政治经济原因和动力，分析资本全球化背景下公共空间的主要公共性特征，为我国转型期城市公共空间的治理和理论研究提供借鉴和启示。

1 作为“公共领域”的公共空间

1.1 早期公共空间

以“工业化”为节点，西方城市的发展历程大致划分为 3 个阶段：前工业化时期（古希腊到中世纪），工业化时期（18 世纪中期到 20 世纪中期），以及后工业时期（20 世纪中期至今）（Hall，2002）。当前学界普遍认为西方城市公共空间的最初原形出现在前工业化时期早期的古希腊城邦中（Benhabib，1992；陈竹，叶珉，2009）。正如迈达尼普尔（Madanipour，1999）所指出的，在古希腊，市集（the agora）已经成为各城邦（city-state）政治生活中集体活动（collective activities）发生的主要公共地点（public places）。然而，在前工业时代，公共空间所表现出来的公共性特征却与当代城市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别。在整个前工业时代，西方社会生活中的“公共”和“私有”领域之间一直保持着清晰的界限。“私有”领域一直被“家庭性”（household）的活动所占据，而“公共”领域则几乎全部由“政治性”（political）的活动所构成。只有摆脱了生产性劳动，“不必受制于生活所需，也不用服从他人命令”的特权阶级才能被归类为政治或宗教生活中的“公众”（Arendt，1958）。而在这些“公众”中，也只有小部分人才有资格参与“公共”领域中展开的社会活动。例如，只有“至少拥有三代雅典血统的男性公民”才被允许参与在古希腊市集中举行的政治辩论（Mitchell，1995）。而妇女、奴隶等广大普通市民却被排除在市集的公共活动之外。这些社会群体为特权阶级日常所需而展开的生产性活动被限制在住宅等“家庭性”私有领域内。到了中世纪，虽然小型市场（marketplace）开始在城镇的街道、广场等空间中出现，这将以往完全被限制在“家庭性”空间内部的生产和商业活动部分带到了公共空间中，但跟教会对公共空间中日常生活的控制相比，这些商业活动对中世纪公共空间日常使用的影响仍然非常薄弱。主导中世纪城镇街道等公共空间使用的仍然不是日常经济和社会活动，而是教会会众（congregation）开展的宗教性活动（Lopes，2015）。

1.2 “公共领域”的形成

到了工业化时代，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出现了结构性的变化（Habermas，1989）。这导致了社会生活中的“公共”和“私有”领域开始出现交叠。虽然透过亚当·斯密（Smith，1776）在《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中的描述可以看出，直到 1776 年该书出版时欧洲大陆大部分社会生产活动都还是在住宅、家庭作坊等“家庭性”私密领域中完成的。但自工业时代早期开始，随着势力的不断壮大，资产阶级开始想方设法鼓励世俗生活，抑制皇权和教会对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掌控，以释放被压抑了数个世纪的消费欲望。例如，理查德·桑内特（Sennett，1992）在《公共人的衰落》*The Fall of Public Man*）一书中描述到：剧场和歌剧院等以往只对一小部分资产阶级精英圈子（elite circle）开放的休闲场所，在 18 世纪初开始对公众进行大范围售票。而在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和使用上，以巴黎、伦敦为代表的欧洲主要城市，在 18 世纪早期出现了城市公园（urban park）的大规模建设浪潮。另外，那段时期的欧洲城市街道开始第一次被设计得适合步行者漫步休闲，而以往被排除在公园和广场等公共空间之外的劳动阶级（laboring classes）开始出现并漫步在这些空间中。这些变化带来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以往被压制在“家庭性”空间中发生的各类经济和社会活动自 18 世纪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公共空间中。这一现象造成了本哈比（Benhabib，1992）所谓的“社会互动”（social interaction），即：在前工业社会相互分离的“政治性”和“家庭性”两个领域开始同时出现在工业化时代的城市公共空间中，并且两者间的界线变得越来越微弱。以往被排除在公共空间之外的妇女、奴隶、异教徒等非特权社会群体开始被当作是“公众”，并且可以参加发生在城市公共空间中的日常社会活动。“公众”范围的扩大导致公共空间不再仅仅被当成是“政治性”或“宗教性”的场所。越来越多的广场、街道等城市空间成为“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

1.3 作为“公共领域”的公共空间公共性特征

不同于早期由少数特权阶级构成的“代表型公共领域”（representative public sphere），哈贝马斯（Habermas，1989）将 18 世纪欧洲出现的公共领域称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这些公共领域是由不同个体自发集合而形成的场域。它最突出的特点是能够使社会中分散的个体形成开放的社交网络，并通过民主参与产生市民辩论和公众舆论，从而对统治权威的决策进行集体性约束（Habermas，1974）。只有得到了经由自由辩论而产生的公众舆论的支持，统治权威才具有了合法性。从 18 世纪开始，城市中的广场、剧院等物质公共空间逐渐与报纸、周刊、共济会等社交媒介和组织一道，成为激发公众舆论的重要场所。公共空间成为“公共领域”的重要物质存在形式，并开始发挥激发更广泛的市民辩论、形成更普遍的公众舆论的政治作用。这使得公共空间开始表现出一系列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性特征。

首先，作为“公共领域”，公共空间需要广泛地向社会公众开放。罗尔斯（Rawls，1999）认为对所有社会公众的开放性是公共空间最基本的特征之一。正如杨（Young，1990）所指出的：真正的公共空间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对所有人具有“同等的可进入性”（universally accessible）。而这里的“可进入”不光指物质空间，还包括空间中发生的事件。正如哈贝马斯（Habermas，1989）所指出的：不同于俱乐部等排他性空间中发生的活动，城市公共空间中发生的任何事件或活动都应该“对所有人开放”（open to all）。

其次，不同社会群体越来越多地同时出现在公共空间中，使得西方公共空间不再只被单一的政治或道德标准所支配，公共空间因此开始表现出越来越强的包容性。这种包容性体现在具有明显区别的不同社会群体或个人可以在公共空间中共存，而他们的不同可以被允许和接纳。正如杨（Young，1990）在《正义与差异政治》（*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中提到的，现代社会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不是抹去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区别，而是应该让这些区别在公共领域中被容忍并被平等地对待。杨（Young，1990）指出，公共空间是一种场所，在这个场所中人们带着他们各自的差异进入、参与、并投入公民生活中。而公共空间需要有足够的包容性来容忍空间使用者那些“不可被同化和没有被同化”的差异（unassimilable and unassimilated differences）。

最后，除了能够容纳不同社会群体共存，作为公共领域的公共空间还需要能够促进这些存在明显区别甚至冲突的社会群体间的相互融合。不同社会群体间的相互融合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社会意义，它是在城市中形成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重要途径。形成强有力的市民社会是保障市民“城市权利”（the right to the city）、维护市民公共利益的主要方式（Harvey，2003，2006）。正如科恩（Kohn，2004）指出的：是否能激发不同社会群体间的互动，是界定一个空间是否是真正公共空间的重要标志。

2 “空间修复”：资本在城市空间中的扩张与固定

进入后工业时代，资本积累取代工业生产，逐渐成为西方城市发展的主导推动力（Harvey，1990）。在这一趋势的影响下，城市公共空间作为“公共领域”的基本属性在 20 世纪后期开始出现了重要转变。为了描述资本积累活动及其重塑城市空间的过程，哈维（Harvey，1975，2001）提出了“空间修复”（spatial fix）理论。该理论在提出之初强调的是资本积累在空间中的扩张过程。1970 年代后期，由于二战后经济快速复苏的势头逐渐减弱，撒切尔和里根政府在英国和美国实施了一系列激励市场的改革措施，以将英美二战后形成的建立在国家管控基础上的经济制度转化为以市场为导向的新自由主义制度。新自由主义在 1980 和 1990 年代迅速在世界范围内崛起，并成为世界的主导经济制度框架和价值取向。新自由主义的核心主张是：建立自由市场，并将自然环境、公共资源管理等原本不能够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要素最大限度地纳入自由市场中，并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扩大市场中的交易活动所发生的频率，通过这种方式来实现整个社会总体利益的最大化（Stilwell，2014）。新自由主义的这一特点带来了市场的大幅扩张，并进而导致了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过剩和过度累积。哈维（Harvey，2001）认为如果不能及时找到新的市场来消化这些过剩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资本和劳动力便会快速出现“大幅贬值”（massive devaluation）并带来经济危机，甚至是战争。在这样的背景下，哈维认为资本累积过程必须通过在空间上的不断扩张来创造新的市场，消化过度生产的产品和服务以缓解和修复自身内部（对于不断扩张和消化过剩生产之间）的矛盾。哈维把这一过程称为“空间修复”。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资本累积过程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扩张虽然消化了资本自身不断生产出来的产品和服务，但这一过程同时也造成了资本在循环过程中从生产到市场交易各个环节之间的物理距离不断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哈维（Harvey，2014）认为不断增加的物理距离给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的进一步增长带来了阻碍，因为不管交通和通信技术如何发达，更远的距离意味着资本循环各个空间节点之间更长的周转周期、更高的成本和更低的累积效率。因此，减少在各个空间节点间循环流动的时间成为资本在扩张到一定程度后创造进一步积累空间的迫切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哈维（Harvey，2016）认为资本需要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活动被固定到建成环境中，从而从流动的资本形式转变成固定的形式。通过这一过程将发生在建成环境系统中的生产和消费活动固定在“合理”的空间范围（rational distance）以内。以这

种方式来缩短资本累积的时间并消灭空间扩张对资本进一步积累带来的障碍（annihilate space with time）（Harvey，2016）。基于这一认识，哈维在他十多年的研究中，在使用“空间修复”（spatial fix）概念时越来越多地强调“fix”这个英文单词除了“修复”以外的另一层含义：“固定”，即资本会通过不断地空间扩张来创造新的消费活动以修复其内在矛盾以外，还会流入建成环境系统将循环过程固定在城市空间中（Harvey，2001）。

哈维的“空间修复”理论揭示了城市空间在资本积累过程中发挥着两层重要作用。一方面，作为空间扩张的最主要产物，城市空间被创造出来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提供新的需求和消费机会，来吸收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扩大而产生的大量服务和商品。另一方面，城市空间的另一项重要作用是要通过建成环境，将资本循环过程在空间中固定下来，以提高资本累积效率。在哈维（Harvey，1985）的理论体系中，城市空间指的是所有建成环境要素共同构成的整体系统。而对哈维（Harvey，2006）而言，公共空间是城市建成环境系统最重要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之一。因此，城市建成环境系统整体上在资本累积过程中所发挥的以上两方面作用也改变了公共空间的基本属性和表现特征，公共空间成为实现资本循环的产品和平台，而不再仅仅是单纯容纳“政治性”和“家庭性”活动的公共领域。

3 “空间修复”对公共空间的影响

不可否认，每个城市空间的公共性都是受到其所处的具体情境影响的。研究城市空间公共性需要考虑个案所处的物质环境、使用群体社会构成、历史演化背景等具体的微观影响因素。然而，公共空间作为城市整体建成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公共性特征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被社会宏观法律制度、观念意识和生产关系所塑造。微观层面的情境可以进行一事一议的具体分析；而在宏观层面，“空间修复”所揭示的资本在建成环境中的扩张和固定两个过程造成了塑造公共空间公共性特征的社会环境和生产关系发生重要转变。理解这些转变是我们认识当代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公共性总体特征的重要基础。下文从 3 个方面来概括“空间修复”对公共空间公共性的主要影响。

3.1 产权方面

私人资本在被固定到建成环境系统的过程中，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城市公共空间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中，而这一过程帮助私人投资者将私人财产以资本投资的方式融入城市公共空间的日常使用和管理中，城市公共空间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私有财产而不再是纯粹的公共物品，即公共空间的“私有化”现象。在法律意义上，任何物品成为私有财产都意味着财产所有人被赋予了私人产权（private property right），即拥有、控制和处置该物品的权力（Layard，2016）。具体到城市空间，正如沃尔德伦（Waldron，1991）所指出的，在城市空间中私有产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之一便是决定谁能被允许进入并使用某个城市空间，并且决定他在这个空间中被允许做什么。因此，通过将资本固定到公共空间的建成环境中，私人投资者被赋予了决定哪些使用者可以出现在空间中，以及他们可以在空间中展开哪些活动的法律权力。在法律意义上，公共空间不再需要无条件地向所有人、所有活动开放。

3.2 社会方面

哈维（Harvey，2006）认为，由于融入越来越多的私人资本，城市空间已经变成资本投资者实施他们“由金钱产生的权力”（power generated from the money they have）的场所。哈维（Harvey，1990）指出：金钱或资本能产生一种“个人的社会权力”（the social power of private persons）。它帮助资本投资者获得特权：即对于管控和利用资本所创造的城市空间，投资者们拥有高于其他社会大众的权力。这种特权打破了不同社会群体使用公共空间的平等权力关系，并产生社会层面的影响，即沃伊斯（Voyce，2003）所称的“产权的社会侧面”（social side of property）。

空间修复过程使资本投资者拥有了按照自己的意愿塑造公共空间的权力。而由于需要在空间修复过程中创造新的需求和消费机会，资本投资者所营造的空间往往将鼓励和刺激消费作为其主要目标。满足消费者的诉求成为资本在营造城市空间时努力追求的目标。而在被固定下来的资本的帮助下，投资者们获得了在管控和利用公共空间的过程中，将他们对“消费”的追求置于其他社会诉求地位之上的特权（Layard，2010）。这一现象改变了公共空间在当代城市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正如桑内特（Sennett，1992）所描述的：当代城市公共空间所存在的意义越来越倾向于帮助人们通过展示购买的商品和各种消费行为，而不是积极的社会互动（active social interaction）来表现自己。他指出，19 世纪大众商业化环境（mass-merchandising settings，如百货商场）的兴起使传统公共领域逐渐失范，原来作为公共标记的社会差别被隐蔽，公众逐渐将个人感情投入消费品中。这一趋势造成“商品拜物教”（commodity fetishism）的兴盛，公众移情至商品世界从而逐渐远离公共生活。这使得原本公共领域中的“公民”逐渐被“消费者”取代。公共空间出现了“去政治化”（depoliticization）倾向。在美国、英国和加拿大等主流西方国家都出现了法院禁止民众在私人机构拥有或管理的城市空间中开展政治集会、发表演讲的案例（Nemeth，Schmidt，2007；江泓，2009；Wang，2019）。在这些趋势的影响下，当代城市公共空间逐渐被消费活动所统治，消费成为最重要的准则支配、同化着公共空间中的社会活动，即公共空间的“商品化”现象。

3.3 空间方面

透过“空间修复”的理论视角可以看出，资本一方面需要在累积过程中尽量把自己固定在建成环境系统中，并依靠建成环境系统提供的物质框架

进行积累，以克服资本自身过度的流动性。然而与此同时，出于对扩张的需要，资本又不得不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当新的投资机会一旦被找到或者被创造出来，资本就必须要能在短时间内遗弃或摧毁它自己在固定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建成环境，从而快速将资本转移到新的投资地并为新的资本累积腾出空间。哈维（Harvey，2014）认为这种现象是资本自身发展的核心矛盾（central contradiction of capital）之一。

由于这种矛盾的存在，资本需要物质空间能够被快速地创造出来，并快速实现盈利，以便在将来能快速将其遗弃。而实现这一目标最好的手段就是直接把在其他地方已经被证明能够有效创造利润的空间直接复制过来使用。对于公共空间，它在建成环境系统中所发挥的一项主要作用就是营造“公共氛围”（the sense of public）。这种氛围有助于将更多的人流吸引到空间中来，提高消费活动发生的概率，从而创造更多的利润（Wansborough，Mageean，2000）。因此，在后工业时代的西方城市中，通过引入公共空间来创造“有公共氛围的城市景象”（spectacles to create a sense of “public”）已经成为开发商和资本投资者们在塑造建成环境过程中越来越常用的促进消费和加快资本累积的手段（Punter，1990）。受这一趋势影响，中央商务区、街区化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带有显著公共氛围的商业化空间被大量复制到世界各地（Van Melik，et al，2007）。在这些新类型公共空间的全球扩张过程中，可盈利的空间模式被复制到世界各地，而往往不考虑当地的社会文化背景，即公共空间设计中的“迪士尼化”“橱窗化”等现象。在这些公共空间中，人们的活动变成了可以被设计和复制的“公共氛围”的景象化表达。正如哈尔特和内格里（Hardt，Negri，2009）所发现的：资本和消费者的关系不再仅仅是通过物质产品的买卖来建立的，而是更多地建立在信息、景象和各种不断被营销的象征形象（symbolic forms）基础之上的。

4 当代西方城市公共空间的公共性特征

资本在城市空间中的扩张和固定从上述 3 个层面改变了公共空间作为“公共领域”的基本特征。当代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因此表现出新的公共性特征。这些特征可以被概括为：公私界线的模糊性、影响因素的复杂性和表现程度的相对性。

4.1 公私界线的模糊性

在当代西方城市中，越来越多的公共空间开始成为达维（Dovey，1999）所称的“公共意义和私人控制的混合体”（a mixed form of public meaning and private control）。斯塔赫利和米切尔（Staeheli，Mitchell，2008）指出：在这些混合体中，要对“公共”和“私有”要素进行明确地区分（make a sharp categorization）已经变得越来越不可能。空间修复使得城市中的公共和私有要素相互嵌套、重叠、密不可分。在这样的背景下，谢勒和尤里（Sheller，Urry，2003）提出需要重新定义城市空间中“公共”和“私有”的界线。他们认为当代西方城市的公共和私有要素之间只存在由各种利益相关方之间的社会互动（social interaction）所产生的模糊关系，而不存在明确的公、私断面（clean break）。

谢勒和尤里（Sheller，Urry，2003）所指的模糊社会关系在“商业促进区”（BID：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这类通过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开发的城市空间中得到了典型的体现。商业促进区是西方国家中最常见的城市开发模式之一。商业促进区中的城市空间，包括公共空间，一般都由私人开发商主导建设，但在建设完成后，其日常管理通常会交由专门成立的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一般由投资方和土地开发商向当地政府申请创建，政府批准后由资本投资方、地方政府和当地居民代表共同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促进区内公共环境和基础设施等要素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并在此基础上设立专门的非营利性机构对公共空间展开日常维护和管理。这一组织模式和规则制定方式使得管理委员会对于公共空间的管理措施具有较强的公共性和公益性。然而，资本投资商在成为公共空间管理制度的制定者和执行者的同时，却又是公共空间产权的拥有者。这使得商业促进区中公共空间的管理者具有公共与私人的双重身份。管理主体身份的模糊性带来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公共空间具体管理措施的模糊性。正如内梅斯和施密特（Nemeth，Schmidt，2007）、佐金（Zukin，1995）等西方学者所观察到的：在许多欧美城市的商业促进区中，都能看到武装保安、巡逻车、铁丝网等保护私人物业的常用社会控制手段被用于管理公共空间中的社会活动。

4.2 影响因素的复杂性

管理主体和管控措施公私界线模糊造成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影响公共空间公共性程度的影响因素变得越来越复杂。早在 1980 年代初，美国社会和政治哲学家本和高斯（Benn，Gaus，1983）便注意到市场的扩张和私人资本不断介入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给社会生活所带来的重要影响。他们指出：社会生活中“公共”与“私有”的相互关系正变得越发复杂，而决定这一复杂关系的影响因素可以归纳为 3 类，即公众对物理空间、社会活动和相关信息的可达性和可获得性（access）、社会资源管理机构的性质（agency）以及在利用社会资源过程中形成的利益分配关系（interest）。此后，一批西方学者将本（Benn）和高斯（Gaus）的理论发展到城市研究中，并对城市公共空间中的公共性决定因素展开了广泛的讨论。这些讨论为我们展现了当前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公共性影响因素所具有的高度复杂性特征。例如，科恩（Kohn，2004）提出了城市空间公共性的 3 个影响因素：所有权（ownership）、可达性（accessibility）和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这里主要指使用者及活动的交互性）。而在此基础上，马尔库塞（Marcuse，2005）仅仅针对所有权这一个影响

因素，就提出了6种具体的细分形式，每种形式又会产生不同公共性程度的公共空间。

此外，内梅斯和施密特（Nemeth，Schmidt，2007）探讨了公共性影响因素在管理层面所表现出来的复杂性。他们认为：当代城市公共空间的公共性不是简单地取决于管理机构本身的公共或私有性质，同时还受到管理机构或管理者在空间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所采用的具体社会控制措施的影响。在此认识的基础上，他们指出，公共空间中的社会控制措施至少包含4类：“法律与规则”（laws and rules）、“监控与巡视”（surveillance and policing）、“设计与景象营造”（design and image）、“可达与领域性”（access and territoriality）。而这4类措施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制定主观性使用规则”（subjective judgement rules）、“限制性的使用时间”（constrained hours of operation）、“设立有条件使用区域”（areas of restricted or conditional use）等20种复杂的社会管控手段。瓦尔纳（Varna，2014）分析了空间设计层面的公共性影响因素所反映出来的复杂性。他指出：公共空间的公共性质量不仅取决于空间自身设计所营造出来的氛围（animation），还受到公共空间与城市整体环境之间布局关系（physical configuration）的影响。而空间布局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公共空间与城市整体环境在“中心性与连通性”（centrality and connectivity）、“界面与接口”（thresholds and gateways）等多个层面的相互关联。另外，在文化和社会层面，卡莫纳（Carmona，2021）通过发展科恩（Kohn，2004）的研究，认为公共空间并不仅仅是一个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被简单复制的纯粹物质实体。不同地域、文化背景和阶层的使用者对相同的公共空间会产生各异的文化理解和感知（perception），而文化和认知层面的复杂性同样对公共空间的使用和公共性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可见，在当代西方城市中，公共空间的公共性是一个受到法律制度、管理措施、空间设计、文化认知等多方面、多维度因素共同影响的复杂属性。

4.3 表现程度的相对性

在早期的西方城市研究中，公共空间和私有空间往往被当作是二元对立的两种城市空间类型，公共性则被看作是公共空间相对于私有空间所固有的“内生性基本属性”（inherent characteristic）（Arendt，1958；Habermas，1974）。而随着公共空间中公共与私有要素界线的不断模糊，当代西方城市空间不再是非公即私的二元对立存在（Wang，2018）。正如前文所提到的，一些公共空间具有了不向公众开放的合法性，而商业综合体等由私有机构建设管理的城市空间又越来越多地替代了公园、广场等传统公共空间在城市生活中的作用。因此，公共性不再是公共空间所固有的内生属性。资本在城市空间中的扩张与固定使得公共空间在不同管理机制、不同空间组织方式和不同使用模式下，会表现出不同的公共性程度。公共性已经变成廷德尔（Tyndall，2010）所描述的城市空间的一种不断被建构的（constantly under-construction）非稳定特性。

在这样的背景下，德麦哲伦和弗雷雷特里戈（De Magalhaes，Freire Trigo，2017）对伦敦的9个公共空间展开了案例研究，他们认为：在当代城市中，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实质上是一系列更公共或者更私有的相对品质的集合（a relative set of qualities），而任何一个公共空间所表现出来的综合公共性品质都不是固定的，而是取决于我们针对特定环境为这些品质所建立起来的相对界定标准和定义。因此，他们强调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应该被看作是一个“相对概念”（a relative concept）而不是一个“绝对概念”（absolute concept）。类似的，内梅斯（Nemeth，2009）对纽约市中心的163个开放空间进行比较，发现当代城市中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并不是“同质的”（homogenous）。相反，每个公共空间都表现出明显的公共性相对差异（highly differentiated from instance to instance）。

5 结论与意义

本文透过大卫·哈维构建的“空间修复”理论视角，分析解读了西方城市公共空间公共性特征的发展和转变趋势，指出资本在城市空间中的扩张和固定过程会对公共空间中的产权构成、社会关系以及空间生产动力产生重塑，并改变公共空间作为“公共领域”的传统职能和特征。私人资本通过“空间修复”不断介入城市公共空间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过程，这导致在当代西方城市公共空间中“公共”和“私有”要素之间的界线变得非常模糊，影响公共性的因素变得越发复杂，公共性成为不同城市空间之间的非稳定相对特性。这些特征使得私人资本参与建设的城市公共空间在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和日常管理等方面更加需要通过相关政策加以引导和控制。在这样的背景下，不少西方发达国家城市对私人资本建设的公共空间提出了精细化的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例如，纽约市政府在2007年修订的区划条例中针对私有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制定了一系列统一的标准，并对此类公共空间的形式、位置、尺寸、可视性、步行路径、服务设施配置等18项具体内容逐一提出了具体的设计要求。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空间修复”现象同样影响着我国城市公共空间的生产方式和公共性特征。随着改革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等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的完成，我国已经成为资本在全球扩张过程中的重要流入地。而同时，我国在1980年代之后逐步建立并完善的城市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帮助大量流入我国的流动资本通过房地产投资的方式固定到城市空间中。随着城市建设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不少城市都开始制定强制性和激励性政策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建设公共空间。例如，深圳市在2019年修订的《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要求除规划确定的独立地块公共空间，所有新建及重建项目都要在其用地红线范围以内建设占总用地面

积5%到10%的独立设置的公共空间。此外，上海、杭州、北京、哈尔滨等城市在其城市建设和更新工作的指导性政策文件中，都明确提出了要通过奖励容积率或额外建筑面积等方法，鼓励非公共用地开发主体在商办等用地中提供公共开放空间。可以预见，随着此类强制性和激励性政策的实施和推广，开发和管理主体的多元化将成为我国城市公共空间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然而，目前我国相关政策往往只对多元主体建设公共空间的“量”（即面积）做出了具体规定（如用地红线内需要建设的公共空间比例；每提供1单位开放空间，可以增加的额外建筑面积等），而对于公共空间“质”的控制，却仅有“应能满足居民休憩和进行娱乐活动需要”等非常粗略的要求。粗放式的公共空间开发和建设管理措施大大影响了我国多元主体建设城市公共空间的质量（孙彤宇，2012）。随着私人部门参与城市公共空间建设和管理程度的不断加深，当前制度正面临挑战。通过更严格的规划设计导控措施和更精细化的开发管理制度设计，来实现在鼓励多元主体建设城市公共空间的同时，缓解私人部门在建设城市公共要素过程中存在的“重视经济利益、忽视社会效益”等天然缺陷，提高私人部门建设公共空间的公共性质量，最大化这些空间的公共效益，是当前我国城市公共空间建设和管理工作实现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求。

参考文献：

[1] ARENDT H. The human condition[M]. Chicago: Univeris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2] BENHABIB S.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end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jurgen habermas[M]. in: C. CALHOUN (eds).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US: MIT Press, 1992: 73–98.

[3] BENN S I, GAUS G F.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 life[M].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1983.

[4] CARMONA M. Public places urban spaces: the dimensions of urban design[M]. 3r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21.

[5] CARMONA M, HANSSEN G S, LAMM B, et al. Public space in an age of austerity[J]. Urban design international, 2019, 24(4): 241–259.

[6] DE MAGALHAES C, FREIRE T S. Contracting out publicness: the private management of the urban public realm and its implications[J]. Progress in planning, 2017, 115: 1–28.

[7] DOVEY K. Framing places: mediating power in built form[M]. London: Routledge, 1999.

[8] HABERMAS J. The public sphere: an encyclopedia article (1964)[J]. New German critique, 1974(3):49–55.

[9] HABERMAS J.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10] HALL P. Cities of tomorrow[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11] HARDT M, NEGRI A. Commonwealth[M]. Cambridge, U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2] HARVEY D.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3.

[13] HARVEY D. The geography of capitalist accumulation: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marxian theory[J]. Antipode, 1975, 7(2): 9–21.

[14] HARVEY D.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M]. Oxford: Blackwell, 1985.

[15] HARVEY D.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M]. Cambridge, US: Blackwell, 1990.

[16] HARVEY D. Globalization and the “spatial fix” [J]. Geographische revue, 2001, 2(3): 23–30.

[17] HARVEY D. The right to the cit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003, 27(4): 939–941.

[18] HARVEY 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space[M]//SMITH N, LOW S M. The Politics of Public Spa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17–34.

[19] HARVEY D. Seventeen contradictions and the end of capitalism[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20] HARVEY D. The ways of the world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21] KAW J K, LEE H, WAHBA S. The hidden wealth of cities: creating, flnancing and managing public space[R]. Washington: The World Bank, 2020.

[22] KOHN M. Brave new neighborhoods: the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space[M].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23] LAYARD A. Shopping in the public realm: a law of place[J].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2010, 37(3): 412–441.

[24] LAYARD A. Public space: property, lines, interruptions[J]. Journal of law, property, and society, 2016, 2(1): 1–47.

[25] LOPES H. The political and public dimension of work: towards the democratisation of work[J]. Journal of Australian political economy, 2015, 76: 5–28.

[26] MADANIPOUR A. Why are th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spaces significant for cities?[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1999, 26: 879–892.

[27] MARCUSE P. The “threat of terrorism” and the right to the city [J]. Fordham urban law journal, 2005, 32(4): 767–785.

[28] MEHAFFY M W, ELMLUND P, FARRELL K. Implementing the new urban agenda: the central role of public space[J]. Urban design international, 2019, 24(1): 4–6.

[29] MITCHELL D. The end of public space? People’s park, definitions of the public, and democracy[J].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995, 85(1):108–133.

[30] MITRASINOVIC M, MEHTA V. Public space reader[M]. New York: Rougledge, 2021.

[31] NEMETH J. Defining a public: the management of privately owned public space[J]. Urban studies, 2009, 46(11): 2463–2490.

[32] NEMETH J, SCHMIDT S. Toward a methodology for measuring the security of publicly accessible spaces[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2007, 73(3): 283–297.

[33] PUNTER J V. The privatisation of the public realm[J]. Plann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1990, 5(3): 9–16.

[34]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5] SENNETT R. The fall of public man[M]. New York: W. Norton, 1992.

[36] SHELLER M, URRY J. Mobile transformations of “public” and “private” life [J].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003, 20(3): 107–125.

[37] SMITH A. The wealth of nations[M]. London: W. Strahan and T. Cadell, 1776.

[38] STAEHELI L A, MITCHELL D. The people’s property: power, politics, and the public[M].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下转第96页）

[12] 宋洁,何浩,邹润涛,等.《新城市议程》视角下武汉城市公共空间评估探索[J]. 规划师,2019,35(15):67–71.

[13] 姚轶峰,苏建明,那子晔.以居民为核心的人居型历史街区社会变迁及其整体性保护探讨:以平遥古城范家街的实证研究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2018(4):112–119.

[14] 唐婧娴,龙瀛.特大城市中心区街道空间品质的测度:以北京二三环和上海内环为例[J]. 规划师,2017,33(2):68–73.

[15] 陆路,李萍.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品质的模糊综合评价[J].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5(1):42–46.

[16] 姚雪松,冷红.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公园游憩空间满意度研究:以长春市为例[J]. 建筑学报,2017(S1):32–37.

[17] 叶宇,张昭希,张啸虎,等.人本尺度的街道空间品质测度:结合街景数据和新分析技术的大规模、高精度评价框架[J]. 国际城市规划,2019,34(1):18–27.

[18] 吴明隆.结构方程模型:AMOS的操作与应用[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

[19] 尹希果.计量经济学原理与操作[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

[20]CHURCHILL J G A, SURPRENANT C.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determinants of customer satisfaction[J].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982, 19(4): 491–504.

[21] 肖竞,曹珂.矛盾共轭:历史街区内生平衡的保护思路与方法[J]. 城市发展研究,2017,24(3):38–46.

[22] 杨新海,林林,伍锡论,等.历史街区生活原真性的内涵特征和评价要素[J]. 苏州科技学院学报(工程技),2011,24(4):47–54.

[23] 杨新海.历史街区的基本特性及其保护原则[J]. 人文地理,2005(5):54–56.

[24] 林林,阮仪三.苏州古城平江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与实践[J]. 城市规划学刊,2006(3):45–51.

[25]O'BRIEN D J, AYIDIYA S. Neighborhood community and life satisfaction[J]. Community development, 1991, 22(1): 21–37.

[26]FORNELL C, JOHNSON M D, ANDERSON E W. The American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nature, purpose and findings[J]. Journal of marketing, 1996,60: 7–18.

[27] 刘丽丽.城市公共空间居民满意度评价指标及分析[J]. 城市问题,2012(7):65–68,72.

[28] 张帆,邱冰,万长江.城市开放空间满意度的影响因子研究:以南京主城区为分析对象[J]. 现代城市研究,2014(8):49–55.

[29] 周凯琦,王勇,李广斌.日常生活视角下居住型历史街区的空间变动研究:基于典型年份POI数据的追踪调查[J]. 现代城市研究,2020(1):22–29.

(上接第88页)

[39] STILWELL F. Neoliberalism in the city: economic theory, class interests and political practices[J]. Housing, theory and society, 2014, 31(1): 42–47.

[40] TYNDALL A. “It’s a public, I reckon” : publicness and a suburban shopping mall in sydney’s southwest [J]. Geographical research, 2010, 48(2): 123–136.

[41] VAN M R, VAN A I, VAN W J. Fear and fantasy in the public domain: the development of secured and themed urban space[J]. Journal of urban design, 2007, 12(1): 25–42.

[42] VARNA G. Measuring public space: the star model[M].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43] VOYCE M. The privatisation of public property: the development of a shopping mall in Sydne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governance through spatial practices[J]. Urban policy and research, 2003, 21(3): 249–262.

[44] WALDRON J. Homelessness and the issue of freedom[J]. UCLA law review, 1991, 39(2): 295–324.

[45] WANG Y. A critique of the socio-spatial debate and the publicness of urban space[J]. Norwegian journal of geography, 2018, 72(3): 161–175.

[46] WANG Y. Pseudo-public spaces in chinese shopping malls: rise, publicness and consequences [M]. London: Routledge, 2019.

[47] WANSBOROUGH M, MAGEEAN A. The role of urban design in cultural regeneration[J]. Journal of urban design, 2000, 5(2): 181–197.

[48] YOUNG I M.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49] ZUKIN S. The cultures of cities[M]. Cambridge, US: Blackwell, 1995.

[50] 陈竹,叶珉.西方城市公共空间理论:探索全面的公共空间理念[J]. 城市规划,2009,33(6):59–65.

[51] 江泓.商业综合体与城市公共空间[J]. 现代城市研究,2009,24(11):48–52.

[52] 宋立新,周春山.西方城市公共空间价值问题研究进展[J]. 现代城市研究,2010,25(12):90–96.

[53] 孙彤宇.从城市公共空间与建筑的耦合关系论城市公共空间的动态发展[J]. 城市规划学刊,2012(5):82–91.

[54] 杨震,徐苗.消费时代城市公共空间的特点及其理论批判[J]. 城市规划学刊,2011(3):87–95.

[55] 朱介鸣.假说需要实证:论大卫·哈维的资本论对城市空间重构的解释[J]. 国际城市规划,2021,36(1):120–123.